

关于推选张家港市第二届“领航名师”高级研修班、 “港城教育家型教师培育工作室”学员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为实现“三聚两先一名市”教育发展总目标，进一步培育一批实绩突出的教育教学名师，培养一批区域教育家型教师，根据2026年教师（校长）培训计划，结合《张家港市高素质专业化教育人才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年）》，市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近期将启动张家港市第二届“领航名师”高级研修班和“港城教育家型教师培育工作室”项目。现将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全市普通小学、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三年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教科研训机构等教育机构任教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张家港市第二届“领航名师”高级研修班学员推选要求

（一）资格条件

1. 师德要求。无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

2. 年资要求。具备高级职称四年以上（2022年前获得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学员选拔向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倾斜，注重

实际教学能力和科研业绩。（此项目不面向已获正高级职称的教师。）

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等均是聘任高级职称以来所获得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学员拟定人数为 30 名。

（二）推荐要求

1. 教育工作要求

①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关爱全体学生。

②教育管理工作成绩突出。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在幼儿园里担任班组长）6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期间满 2 年；或担任团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承担年级组、园所管理工作）等其他学生管理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期间满 3 年。

2.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基础、精深的专业知识，能系统把握本学科的课程标准及教材教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特风格，教育教学业绩卓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①熟练掌握本学科教学规律，创造性地推进本学科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改革，担任过循环教学。

②在县级以上范围开设本学科教学示范课或学科讲座（示范性教研活动）年均不少于 2 次，其中近 5 年大市级以上范围不少于 2 次，并获得好评。

③获得本学科大市级评优课(教学基本功大赛、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课程设计、一日活动组织、儿童行为观察分析等教研活动)二等奖以上,且具有苏州市名教师或姑苏教育青年拔尖人才或苏州市学科带头人等称号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引进教师的人才称号、骨干称号可参照执行。

3. 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主持、指导教育教研项目和推广成果的能力,在教育思想、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①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本学科教育教研论文3篇以上(其中原则上至少1篇为高水平论文),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推广应用价值。

②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第1条所提交论文中至少1篇与研究项目相关;或获得苏州市级、省级以上教学、教科研成果奖。

三、张家港市“港城教育家型教师培育工作室”学员推选要求

(一) 资格条件

1. 师德要求。无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

2. 年资要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15年,原则上已取得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年龄不超过53周岁(1973年

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此项目不面向具有省特级教师或“苏教名家”培养对象荣誉称号的教师。）

3. 中小学校级领导，担任领导职务前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5年以上。教科研训人员，担任教科研训人员前具有10年以上教育教学一线任教经历。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学员拟定人数为10名。

（二）推荐要求

1. 师德的表率。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愿成为真正的“大先生”。任教以来获得过县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奖励，在学生、家长和教师中享有较高声誉。

2. 育人的模范。关注学生思想教育，育人成果突出；或长期担任班主任，是师生公认的优秀班主任。

3. 教学的专家。近6年普通中小学教师承担过循环教学或毕业班教学工作，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幼儿园教师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育教育；中职校专业课教师具有丰富的企业实践经验，教学理论联系实际。任教以来，获得过大市级以上教学基本功或优质课（含网络优质课）比赛奖项。

4. 科研的先锋。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近6年（2020年1月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代表作或正式出版的论著、参编的教材（含校本教材）不少于2篇（部），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有1篇论文发表，具备良好的教育研究能力；获得大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奖，至少承担1项教科研课题或市级以上基础教育内涵项目并结题结项。在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中，对课程、教材、教学法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形成较

为鲜明的教学风格、特色、主张和思想，对教育教学实践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5. 引领的标杆。在同行中影响力强，近6年多次开设县级以上高水平公开课、示范课或讲座，或担任过“四有”好教师团队、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专业发展共同体领行人和导师，或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或受邀兼任师范院校教师教育课程，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在交流轮岗学校发挥积极示范引领作用。中职校专业课教师，担任本专业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主要职务，或参与过行业标准制定，或在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中担任核心工作，或指导的学生获得高级别奖项，在行业企业影响力强。

四、材料报送

1. 每位申报人选材料：第二届“领航名师”高级研修班学员推选表或“港城教育家型教师培育工作室”学员推选表（一式三份，普通白底A4纸单面打印，装订；另提供PDF格式电子版）；第二届“领航名师”高级研修班学员信息汇总表（提供excel表格格式电子版）。

2. 材料报送要求：请各单位和被推荐人员如实填写“张家港市‘领航名师’高级研修班学员推选表”（附件1）、“张家港市‘领航名师’高级研修班学员汇总表”（附件2）、张家港市“港城教育家型教师培育工作室”学员推选表（附件3），附件2的电子稿以及附件1的PDF稿打包，附件3的PDF稿，于4月17日下午下班前发送至教研督导处赵菊芳 QQ: 93128029@qq.com，压缩包和PDF稿均以学校+姓名+申报项目名称的格式命名。

附件 1、附件 3 纸质稿一式三份（置材料袋内），于 4 月 17 日前交到教研督导处。

材料文件袋封面，以粉色 A4 纸打印，粘贴于材料袋封面，格式如下：

学校（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推选项目：_____

- 附件：1. 张家港市第二届“领航名师”高级研修班学员推选表
2. 张家港市第二届“领航名师”高级研修班推选学员信息汇总表
3. 张家港市“港城教育家型教师培育工作室”学员推选表

教研督导处

2026 年 4 月 14 日